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8-06-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取消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服务方》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5日下午14:30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闻心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11,800,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639,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2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18,1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1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44,266,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3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106,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18,1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131%。

四、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聘请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服务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67,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475%;反对33,919,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398%;弃权32,212,7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8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1%;反对33,919,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268%;弃权10,2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101%。

表决结果:未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亮、罗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8-06-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20。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1、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主业经营

公司将继续加强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积极寻求其他途径满足公司恢复上市条件

公司自2014年11月28日起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正式终止后,公司继续寻求其他途径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谋求新的业务发展空间,进行非酒店经营服务类业务的拓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继续积极探讨其他途径及方式,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8-06-0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转发有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的进展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公司股东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联合出售持有本公司合计53,731,022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30)。

201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通知,在公开征集期间,多家意向受让方已就相关事宜与联合出售方进行了沟通,但因意向受让方需要准备的文件较多,故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联合出售方决定延长公开征集时间至2015年7月31日前。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有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为:2015-07-21-03)。

2015年8月5日,公司再次收到上述股东通知,在延长公开征集期间,两家实力雄厚的拟受让方与联合出售方进行了大量沟通。由于本次转让要求受让方提供较为明确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的总体方案,且涉及事项众多,联合出售相关沟通仍正在进行中,因此本着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联合出售方决定继续延长公开征集时间至2015年8月28日。

在公开征集期内,联合出售方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2015 年 8 月 5 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1 号新都酒店 7 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8 月 4 日 15:00至 8 月 5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闻心达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15年7月3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贵公司股份93,639,822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28.427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39人,代表贵公司股份18,160,200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5.513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聘请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服务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67,4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75%;反对33,919,859股;弃权32,212,70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3%;反对33,919,859股;弃权10,2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_____ 黄 亮_____
罗 雯_____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 年 8月5日,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万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 年 8月5日, 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5 年8月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2015年8月5日,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973,730,3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9%;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编号:2015-4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通知,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在论证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钨高新,股票代码:000657)自2015年8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事项发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于2015 年 8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5)。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已将上述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5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4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15:00至2015年8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提示性公告日期:2015年8月6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4、债券期限及品种;

5、债券利率;

6、担保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偿债保障措施;

10、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11、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上述须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8月5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1日, 9:00-12:00,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6;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3)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二中子议案1	发行规模	2.01
议案二中子议案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2
议案二中子议案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3
议案二中子议案4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4
议案二中子议案5	债券利率	2.05
议案二中子议案6	担保方式	2.06
议案二中子议案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议案二中子议案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8
议案二中子议案9	偿债保障措施	2.09
议案二中子议案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2.10
议案二中子议案11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1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 010-85259036

传真号码: 010-85259595

联 系 人:王成福 彭芬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中子议案1	发行规模			
议案二中子议案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议案二中子议案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议案二中子议案4	债券期限及品种			
议案二中子议案5	债券利率			
议案二中子议案6	担保方式			
议案二中子议案7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二中子议案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议案二中子议案9	偿债保障措施			
议案二中子议案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议案二中子议案11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53号《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公司将于2015年8月6日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同时披露本次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文件;

除该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宝林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20%, 变动区间为4605.06万元-6140.0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披露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修订说明"、"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8月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53号《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4,016,552股股份、向王和平发行47,503,028股股份、向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339,374股股份、向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931,450股股份、向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152,800股股份、向陈孟林发行11,515,886股股份、向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10,796,142股股份、向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8,636,914股股份、向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773,222股股份、向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发行5,757,942股股份、向张晓斌发行4,498,392股股份、向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318,456股股份、向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30,560股股份、向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96,642股股份、向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98,714股股份、向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3,220,848股股份、向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78,970股股份、向彭玉馨发行2,878,970股股份、向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发行(有限合伙)发行2,699,034股股份、向黄高凌发行863,69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5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2015年8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京西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旅广场项目3757.09万元开发收益的函》(门政函 <2015>117号),要求收回支付给公司北旅广场项目3757.09万元的开发收益,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情况

2011年为了进一步加快现代化生态新区和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建设,根据《门头沟新城规划(2005-2020)》,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启动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诚邀公司参与北旅广场项目。

2011年6月30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2011年7月11日,公司与区政府就北旅广场项目开发签署了《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该事项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于 2011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巨潮网上公告编号:2011-27;2011-33;2011-34;2011-41)。有关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强合作,顺利推进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项目简介

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征收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新桥大街,南至区公安分局北侧小路,西至为文化局与教委宿舍西侧小路(西南至黑山公园池塘东侧),北至门头沟路。整个地块占地约77亩,建筑面积 63888.02 平方米。公司位于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5号的百花宾馆分公司、位于门头沟区新桥大街1号的百货商场分公司及其附属土地和房产在此范围内,合计建筑面积约 26594.32 平方米。

2. 合作方式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负责北旅广场项目范围内住宅房屋与非住宅房屋的征收工作,2011年10月底前完成。

北旅广场项目征收资金,通过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拆借的方式解决。征收补偿安置资金12,348万元,实际补偿安置资金,以最终征收补偿安置总量为准。

北旅广场项目一级开发的其它工作事项,如地质灾害评估、规划设计等必需资金,由公司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北旅广场项目一级开发成本。

3. 结算方式

(1)北旅广场一级开发工作完成后,该项目土地由门头沟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上市。

(2)公司享有北旅广场项目按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总额的 8%的利润。

(3)如公司或公司联合体未获得此块土地的二级开发权,公司另外享有土地上市溢价的40%,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补偿。

4.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关于《<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3年11月21日,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金秋莱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230,000万元人民币竞得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MC08-014/015地块住宅混合公建、商业金融用地(配建"经济适用房"、"自住商品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北旅广场地段)(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9日,披露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3-56)。

公司在该土地成交后多次与门头沟区政府进行沟通, 但区政府一直未有回复, 直至2014年7月,区政府表示《项目合作协议书》部分条款无法执行,要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公司认为该协议对公司影响较大,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股东的利益,将该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立即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等多种方式,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经与区政府多次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就借款利息、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利润及土地溢价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利息、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利润及土地溢价部分

(1)、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借给区政府的北旅广场项目征收补偿安置资金,不向区政府收取借款利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与区政府共同协商,区政府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支付借款利息3597.71万元,其中:包括已计入北旅广场项目土地开发成本的借款利息2518.4万元。

(2)、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享有北旅广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总额8%的利润,如公司或公司联合体最终获得此块土地的二级开发权,区政府自公司土地交易成功的3个月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如公司或公司联合体未获得土地的二级开发权,区政府自土地交易成功的3个月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区政府与公司共同协商, 区政府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支付公司委托开发收益,支付金额共计人民